
此乃重要通函 謹請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建議

-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一般計劃限額；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32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依照隨函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將予重選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3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批准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一般計劃限額」	指	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獲注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予以終止
「購股權」	指	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參與者」	指	屬於以下任何一個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d) 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e) 向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援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f) 本集團任何股東或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或持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人士；及 (g) 曾對本集團及任何獲注資實體之業務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前僱員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其中包括)以在聯交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期
「股份拆細」	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生效之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股份拆細為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份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執行董事：

李偉民先生 (行政總裁)
王建芝先生
林日強先生
黃漢水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劉人懷院士 (主席)
辛羅林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30號
娛樂行3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志輝先生
劉艷芳女士
馬宏偉教授

敬啟者：

建議

-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一般計劃限額；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召開大會之目的即為批准更新授予董事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之一般授權、追加發行授權至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重選輪席退任的董事，及更新一般計劃限額。董事會於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概無股東須就上述任何建議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

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為限之額外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根據授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董事之購股權計劃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而發行之股份）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9,582,789,500股。倘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間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獲准根據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數目最多為1,916,557,900股及本公司其他證券；倘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則上述股份數目將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之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無條件授權，以在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以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為限。

於通過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當日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一般授權將仍然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百慕達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一般授權。

股東務請參閱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內載有關購回授權之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根據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每年須退任之董事為自上一次重選或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者。林日強先生、何志輝先生及馬宏偉教授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一般計劃限額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前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之日期）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a)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b)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 (c) 在上文(a)段所述之規限及不影響下文(d)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並刊發載有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之通函以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而就計算限額而言，過往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及
- (d) 在上文(a)段所述之規限及不影響上文(c)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刊發通函，並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個別股東批准以一般計劃限額以外或（如適用）上文(c)段所述之限額向本公司特意識別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惟該等參與者須於尋求股東批准前明確指定。該通函必須載列獲授該等購股權之指定參與者之一般概述、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及購股權如何達成該等目的之闡釋。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前購股權計劃，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按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即上一項經更新一般計劃限額獲批准當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379,75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已更新之一般計劃限額為37,975,000股股份，並於進行股份拆細後調整至379,75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若干參與者（包括執行董事黃漢水先生）獲授379,750,000份可認購最多合共379,7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以肯定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該等參與者概無獲授可認購本集團已發行股本超過1%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379,750,000份購股權概未行使、失效亦未註銷。自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未行使之購股權為379,750,000以認購379,750,000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6%。

董事相信，除非一般計劃額獲「更新」，否則彼等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本公司購股權之能力將會受到限制。

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股份亦無購回任何股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9,582,789,5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則董事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附帶權利認購最多958,278,95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更新一般計劃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按經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條，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因根據經更新之10%一般計劃限額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之任何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該限額適用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32樓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儘快並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作出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之一般授權、追加發行授權至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重選董事，及更新一般計劃限額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故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以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漢水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閣下提供有關考慮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9,582,789,500股已發行股份。倘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容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達958,278,9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批准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視乎當時之市況及集資安排，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之資金，必須為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當時適用之買賣規則以外之交易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4.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比較）。然而，倘董事認為會對本公司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於過往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	0.570	0.500
五月	0.540	0.385
六月	0.500	0.400
七月	0.460	0.315
八月	0.470	0.375
九月	0.460	0.380
十月	0.540	0.405
十一月	0.430	0.295
十二月	0.315	0.213
二零一一年		
一月	0.365	0.202
二月	0.335	0.225
三月	0.290	0.158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25	0.133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於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有關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本公司最大股東李偉民先生（「李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91%。假設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而並無發行任何股份，李先生則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78%。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後果。然而，本公司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以導致公眾所持股數減至低於25%。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表示目前有意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

8.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股份。

以下為根據細則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林日強先生（「林先生」），54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辭任董事長職務，但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香港及中國製造業擁有逾30年業務開發、策略規劃、政策制訂及研究與開發之經驗，尤以在消費品及電子部件業務。彼主要負責本集團電子業務分部之策略發展及制訂營運方向。林先生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林碧華女士之丈夫及林鴻傑先生之姐夫。林碧華女士及林鴻傑先生均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根據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林先生之任期自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將於其後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終止合約為止。其每月酬金為90,000港元及人民幣30,000元，乃根據其過往經驗、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林先生擁有612,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9%）。

何志輝先生（「何先生」），54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高級文憑。加盟本集團前，彼於一家國際銀行任職逾20年，專責貨幣市場運作及會計，並曾於一家電腦製造商及電子部件製造商擔任財務總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何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及無任何固定任期，惟根據公司細則，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即就全體九名董事而言，何先生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何先生所獲取之年度董事袍金為90,000港元，乃根據其職務、職責及當時市況釐定。何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

馬宏偉教授（「馬教授」），44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教授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成都科技大學工程力學系，於一九九六年於太原工業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獲得博士學位。馬教授從事教學及研究工作超過二十年。彼現任暨南大學教授、理工學院院長、公共安全研究中心副主任、核科學與工程技術研究院副院長，及教育部力學教學指導委員會秘書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教授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教授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馬教授已接納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函，任期定於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並可於其後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為止。彼之任期須按照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90,000港元，此乃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務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關於重選林先生、何先生及馬教授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於本通函內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茲通告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3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林日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何志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馬宏偉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所配發者）、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依照本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本決議案賦予董事權力；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合資格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法律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情況或其他適當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及以遵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之細則、公司法及就此而言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方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可在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本決議案賦予董事權力。」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之無條件一般性授權，加入相當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第4B項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之數額。」

5. 「動議批准更新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限額（「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並授權任何董事就經更新一般計劃限額作出相關行動及簽立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漢水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30號
娛樂行3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並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將被視為撤回委任代表之指示。
5.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偉民先生、王建芝先生、林日強先生及黃漢水先生；非執行董事劉人懷院士及辛羅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劉艷芳女士及馬宏偉教授。